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015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1#行政办公楼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建设规模 | 基地面积387.48m ² 、总建筑面积1482.9m ² ，计容面积1482.9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依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本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位置、建设规模等。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GG0001539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1#行政办公楼 | |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
| 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m) |
| 387.48 | 1482.9 | 4 | 15.3 |
| 最大悬挑 | 东:(m) 南:(m) 西:(m) 北:(m) | | |
| 备注 | <p>《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直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p> | | |
| 注 | | | |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道路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他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5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015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江西立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2#附属用房(食堂)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建设规模 | 基地面积195.36m ² 、总建筑面积413.76m ² ,计容面积13.76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依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无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GG0001539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西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2#附属用房（食堂） | |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
| 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m) |
| 195.36 | 413.76 | 2 | 8.1 |
| 最大悬挑 | 东:(m) 南:(m) 西:(m) 北:(m) | | |
| 备注 | <p>《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直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p> | | |
| 注 | | | |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道路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他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015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3#综合楼

建设位置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建设规模

基地面积233.98m²、总建筑面积430.88m²，计容面积430.88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依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GG0001539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西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3#综合楼 | |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
| 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m) |
| 233.98 | 430.88 | 2 | 7.5 |
| 最大悬挑 | 东:(m) 南:(m) 西:(m) 北:(m) | | |
| 备注 | <p>《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直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p> | | |
| 注 | | | |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道路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他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5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015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5#生产厂房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建设规模 | 基地面积6730.21m ² 、总建筑面积6730.21m ² ，计容面积13460.42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依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无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G60001539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西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5#生产厂房 | |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
| 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m) |
| 6730.21 | 6730.21 | 1 | 12.7 |
| 最大悬挑 | 东:(m) 南:(m) 西:(m) 北:(m) | | |
| 备注 | <p>《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直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p> | | |
| 注 | | | |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道路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他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015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6#生产厂房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建设规模 | 基地面积7698.09m ² 、总建筑面积7698.09m ² ，计容面积15396.18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依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无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GG0001539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西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6#生产厂房 | |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
| 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m) |
| 7698.09 | 7698.09 | 1 | 12.7 |
| 最大悬挑 | 东:(m) 南:(m) 西:(m) 北:(m) | | |
| 备注 | <p>《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直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p> | | |
| 注 | | | |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道路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他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015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7#生产车间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建设规模 | 基地面积4075.53m ² 、总建筑面积4075.53m ² ，计容面积8151.06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依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无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均属违法行为。
- 二、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GG0001539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7#生产厂房 | |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
| 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m) |
| 4075.53 | 4075.53 | 1 | 12.7 |
| 最大悬挑 | 东:(m) 南:(m) 西:(m) 北:(m) | | |
| 备注 | <p>《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直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p> | | |
| 注 | | | |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道路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他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5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015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8#生产厂房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建设规模 | 基地面积1484.39m ² 、总建筑面积1484.39m ² ，计容面积2968.78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依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无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自然发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GG0001539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 江西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 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8#生产厂房 | |
| 建设位置 |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 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m) |
| 1484.39 | 1484.39 | 1 | 10.7 |
| 最大悬挑 | | 东:(m) 南:(m) 西:(m) 北:(m) | |
| 备注 | <p>《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p> | | |
| 注 | | | |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道路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他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015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建设单位(个人)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9#生产厂房

建设位置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建设规模

基地面积1975.91m²、总建筑面积1975.91m²，计容面积3951.82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依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无

遵守事项

- 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利用管制要求或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GG0001539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9#生产厂房 | |
| 建设位置 |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 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m) |
| 1975.91 | 1975.91 | 1 | 9.2 |
| 最大悬挑 | | 东:(m) 南:(m) 西:(m) 北:(m) | |
| 备注 | | <p>《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p> | |
| 注 | | | |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道路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他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015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10#生产仓库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建设规模 | 基地面积54.46m ² 、总建筑面积54.46m ² ，计容面积54.46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依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无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均属违法行为。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不得擅自开工。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6G0001539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西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10#生产仓库 | |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
| 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m) |
| 54.46 | 54.46 | 1 | 4.7 |
| 最大悬挑 | 东:(m) 南:(m) 西:(m) 北:(m) | | |
| 备注 | <p>《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直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p> | | |
| 注 | | | |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道路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他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01E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01月08日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1#设备用房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建设规模 | 基地面积200.20m ² 、总建筑面积282.06m ² ，计容面积282.06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依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无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均属违法行为。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不得擅自变更。
-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GG0001539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西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11#设备用房 | |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
| 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m) |
| 200.20 | 282.06 | 2 | 7.1 |
| 最大悬挑 | 东:(m) 南:(m) 西:(m) 北:(m) | | |
| 备注 | <p>《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直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p> | | |
| 注 | | | |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道路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他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015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江西立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12#门卫

建设位置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建设规模

基地面积84.61m²、总建筑面积79.58m²，计容面积79.58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依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无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均属违法行为。
- 二、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GG0001539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立立联共青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12#门卫 | | |
| 建设位置 | 高新区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四路以南 | | |
| 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m) |
| 84.61 | 79.58 | 1 | 3.75 |
| 最大悬挑 | 东:(m) 南:(m) 西:(m) 北:(m) | | |
| 备注 | <p>《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直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p> | | |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道路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他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